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(語文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七年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(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)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30 禁入)
08：30~11：30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
11：30~12：40	午休。學生用餐方式請參閱明志國中校網首頁。 全程在教室內禁止交談
12：40~12：50	學生進場預備 (12：50 禁入)
12：50~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(含口試，依序號進行，約 13:30-16:30 結束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因應疫情變化，本案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請家長留意。
-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5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公告於明志國中網站，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(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進入校園)。
- 實作評量項目：本國語文實作評量及英語文實作評量。
- 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為顧及評分一致性，學生當日請穿著便服。
-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-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-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30 及下午 12:5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。下午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口試評量時間依入場順序而有不同，結束時間亦依序不同。
- 評量過程中 (含中場休息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-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鐘響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-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 33 頁) 議處。
-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
12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3. 評量結果將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三)** 下午 4 時起公告於 **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**，並郵寄至各就讀國中。

五、防疫作業：

-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評量當日7點30分開放進入校園，應試學生**請全程配戴口罩**、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手部消毒始能入校。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**校內不另設家長休息區**。
- 配合疾管署及教育局之防疫規定，額溫達**37.5度**及耳溫**38度**以上者不得入場鑑定，超過溫度者得申請退費。
- 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應試。
- 停止實體上課之學生，鑑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
	不得參與鑑定、不予以補鑑定	申請自主健康試場	一般參與鑑定
對象	鑑定當日為 確診者 (居隔 10 天內) 或 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 3 天內	密切接觸者，鑑定當日為 居家防疫 4 天內	學校停止實體上課，但 班上未有確診者 ，僅為居家線上學習
配套	1. 於 111 年 5 月 9 日 (一) 下午 4 時前向就讀學校，申請退費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	1. 111 年 5 月 4 日(三)下午 4 時前，至「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」填寫自主健康試場申請 google 表單。 2. 鑑定當日於家中快篩陰性後，始能出門鑑定。攜帶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資優鑑定系統下載)至評量學校交給工作人員，引導進入自主健康試場。	1. 出門前量測體溫， 全程戴口罩 2. 在教室內 不交談
備註	1. 如確診者或密切接觸居家隔離前 3 天者，違反前項規定參加鑑定，鑑定當下發現違規狀況，經查證屬實立即中止，鑑定成績不予採計，並由試務中心通知衛生單位處理。 2. 如通過鑑定，發現違反前項規定亦取消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鑑定成績亦不予採計，明年不得申請再鑑定。		

- 明志國中提供代訂便當服務(用餐表單如下方QR code)**，請自行上至明志國中網了解代訂方式，並於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亦可送餐到校，相關用餐規定請參閱評量學校網站。
- 本通知訊息皆公告於本市「資優鑑定系統」行政公告處。



新北資優鑑定系統

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



明志國中用餐調查表單